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89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5年“三秋”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今年“三秋”工作，确保“三秋”生产安全，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高标准粮田建设为抓手，以高产创建为平台，以科技提升为手段，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严禁焚烧秸秆、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提高麦播质量为重点，进一步稳定面积，主攻单产，增加总产，改善品质，提高效益，确保高质量地完成“三秋”生产任务。

二、目标任务

(一) 全县夏粮面积稳定在129.6万亩，平均单产539公斤以上，总产达到69.9万吨以上，其中优质小麦面积达到125万亩。

(二) 玉米机收水平达到85%以上，玉米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完成深松深耕面积33万亩，小麦机播率达到100%。

(三) 无焚烧秸秆现象。

三、工作重点

(一) 玉米适期晚收，提高秋粮产量。玉米适期晚收是玉米增产的主要措施之一，适期晚收对增加粒重、提高产量非常重要，是一项投资小、见效快、效果明显的技术措施，推广玉米适期晚收技术，可提高产量10%以上。要大力宣传和推广玉米适期晚收技术，让玉米有足够的灌浆时间，等玉米籽粒乳线完全消失再进行收获，最大限度地挖潜玉米增收潜力。玉米等秋作物收获后，坚持边收边脱，通风晾晒，防止霉变，确保颗粒归仓。

(二) 推广机械收获，秸秆综合利用。要继续采取补贴政策拉动、行政组织推动、典型示范带动、农机农艺融合等方法，推进玉米收获机械化，提高玉米机收水平。在王集、太平、郭店、胡桥、桑固等乡镇开展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秸秆还田、深松深耕、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25万亩，在王集、何营、会亭、郭店等乡镇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推广有机物料腐熟技术10万亩。同时，大力开展秸秆青贮、氨化、气化技术多渠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三) 强化措施落实，严格秸秆禁烧。严禁秸秆焚烧是“三秋”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避免农田

质量下降、减轻环境污染、减少火灾隐患的有效举措。要对秸秆焚烧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进一步健全完善秸秆禁烧工作措施，继续落实秸秆禁烧分包责任制，县乡村组四级逐级签订秸秆禁烧责任书，强化秸秆禁烧监督巡查，实现“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确保全县“三秋”期间不出现焚烧秸秆现象。

（四）加强高标准粮田建设，着力改善生产条件。由县统一协调，按照“渠道不乱、性质不变、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将县农业、水利、林业、农开、国土、交通、电力等部门的涉农项目进行整合，加强高标准粮田建设。同时，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良种繁育企业等参与高标准粮田示范方建设，示范方内要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为契机，加大土地流转力度，进行集中规模化承包、转包土地，为推进高标准粮田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管理奠定生产基础。

（五）开展小麦高产创建活动，抓好示范带动。今年，在高标准粮田内建设小麦高产创建万亩方8个，面积8.12万亩。其中王集乡3个、郭店乡3个、会亭镇1个、太平镇1个；其他乡镇要建立2个小麦千亩方和2个百亩高产攻关田。产量目标为：万亩高产示范方平均单产达到600公斤以上，千亩高产方平均单产达到650公斤以上，百亩攻关田平均单产达到700公斤以上。其中：王集乡为我县高产创建整建制推进乡镇，全乡小麦目标产量达到550公斤，力争今后三至五年单产水平年均增幅5%以上。在王集乡高产创建方内继续开展“1+4”活动，即在一个高产创建示范方内集中安排品种展示田、百亩攻关田、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田、

肥效对比试验田；推进“八统一”技术措施落实，即统一测土配方施肥、统一品种布局、统一供种、统一种子包衣、统一播期播量、统一播种、统一病虫害综合防治、统一技术指导。

（六）落实关键技术措施，提高夏粮生产科技含量。

1. **选用优良品种。**大力推广以周麦22、众麦1号、百农207、矮抗58、淮麦22等为代表的半冬性品种，搭配种植中麦895、郑麦7698、丰德存麦1号等半冬性品种，力争做到集中连片规模化种植，小麦良种覆盖率要达到100%。

2. **科学施肥整地。**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工程，提高土壤肥力。在秸秆还田的基础上，做到氮、磷、钾肥科学配施，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一二类苗“氮肥后移”追肥技术。全县秸秆还田面积要达到120万亩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100万亩以上，配方肥施用面积60万亩以上，推广配方肥1.6万吨以上。大力推广大中型农机作业，扩大深耕深松面积，耕深达到7寸以上。

3. **提高麦播质量。**要适期播种，半冬性品种（如：周麦22、百农207、矮抗58、众麦1号、淮麦22等品种）适播期为10月8日—18日，弱春性品种适播期为10月15日—25日，严禁早播；大力推广精量、半精量播种技术，半冬性品种亩播量一般12.5公斤左右，如遇特殊天气播期推迟，或晚茬作物播种可适当增加播量；要全部采用机械播种，播种深度以4—5厘米为宜，行距控制在18厘米左右，保证深浅一致，下种均匀，并保证足墒下种。

4. **加强病虫害综合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重点做好“两期一季”的防控，即：麦播期要做好地下害虫、土传、种传病害防治；春季要做好纹枯病、根腐病的防

治；中后期要做好小麦条锈病、白粉病、赤霉病的防治。同时，要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形式广泛宣传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和措施，确保将病虫草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小麦苗情、墒情、病虫草害情况的调查，制定麦田管理方案，科学分类管理，做好中耕、除草、追肥、抗旱、排涝等工作，切实抓好病虫草害监测预报与综合防治等工作。要重点做好干旱、涝灾、重大病虫害、大面积晚霜冻等的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做到预报预测准确、处置方法得当、技术措施科学、应急效果显著。

（七）加强种子繁育田管理，提高种子繁育质量。种子繁育企业要按照“科学”、“合法”、“求新”、“优质”、“高产”的原则，按照地势平坦、土质良好、前茬一致、地力均匀、灌溉方便、集中连片、交通便利、一村一品的要求安排小麦种子繁育基地，基地要实行统一供种，统一管理，专人负责。种子繁育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小麦种子生产许可证”，建立小麦种子生产档案，接受农业主管部门的田间检验和产地检疫，严把质量关。种子繁育企业要与农户签订并认真履行订单合同，及时做好小麦种子的收购工作，确保优质优价收购种子繁育户的种子，保护农户利益。县农业部门和有关乡（镇）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小麦种子繁育基地，开展小麦品种评选、鉴定工作，坚决报废不合格的种子繁育基地，确保种子繁育质量。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刘海鹰任指挥长，县委常委、副县长韩传勇任副指挥长的“三秋”生产指挥部，各乡（镇）、县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三秋”生产和秸秆禁烧的重

要意义，继续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认真解决“三秋”生产，特别是秸秆禁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新形势、新任务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牢固树立市场观念、质量观念、效益观念和产业观念，转变职能，强化服务，千方百计抓好“三秋”生产和秸秆禁烧工作。

（二）搞好示范引导。县建立的8个万亩高产创建示范方分别由县委书记、县长、主抓农业的副县长等领导担任行政负责人。各乡（镇）主要领导和分管农业的领导要结合高标准粮田建设和小麦高产创建活动，建立自己的示范田，搞好示范带动，争取将示范田建成高产栽培的样板田、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的试验田和落实订单农业的展示田。示范田要做到领导责任、技术人员、服务措施、订单落实四到位，从播种到销售全程跟踪服务，使农民看得见、摸得着、学得会、用得上，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推动我县优质小麦稳步发展。

（三）大力宣传培训。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农时季节，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举办培训班、组织宣传团、科技下乡等形式，大力开展培训和宣传，努力达到一家一个明白人、一户一张明白纸，把小麦综合配套栽培技术真正落实到千家万户，把秸秆禁烧的重要意义入心入脑，进户到田，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素质和科学种田水平，提高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自觉性。

（四）全力搞好服务。县农业、水利、农机、气象、粮食、公安、广电等部门要本着“服从服务”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为粮食生产提供全方位保障。农业部门要

搞好技术服务指导，水利部门要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机部门要搞好机械调度和维修，粮食部门要抓好订单农业的落实，气象部门要加强农业气象监测预报，供销部门要组织好农资供应，财政、金融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农业、工商、物价、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杜绝假劣种子、化肥、农药上市下田、坑农害农。

（五）严格考核奖惩。继续发挥政府引导服务、宏观调控的职责和功能，强化奖罚机制，制定奖惩制度，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秸秆禁烧、高标准粮田建设、小麦高产创建列入综合考核目标，大目标占2分。县要成立由县政府督查室和农业部门组成的督查组，加强督导检查，定期检查评比。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任务完成不好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出现焚烧秸秆火点的，进行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 附件：1. 夏邑县2015年“三秋”生产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夏邑县2015年“三秋”生产督导组督导乡（镇）一览表

2015年9月21日

附件1

夏邑县2015年“三秋”生产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长：刘海鹰（县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韩传勇（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文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百领（县监察局局长）

张利军（县委农办主任）

王全涛（县农业局局长）

贾心壮（县财政局局长）

王利平（县安监局局长）

陈少杰（县水利局局长）

韩民良（县林业局局长）

孙贵元（县农开办主任）

夏敬明（县农机局局长）

贾素玲（县畜牧局局长）

何新明（县农广校校长）

姜 洋（县气象局局长）

李 伟（县环保局局长）

彭 勇（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秦明华（县交通局局长）

王金华（县公路局局长）
尹光会（县粮食局局长）
陈智勇（国网供电公司夏邑分公司总经理）
姬 鹏（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包登峰（中石油夏邑分公司经理）
孟庆伟（城关镇党委书记）
尤宝剑（胡桥乡党委书记）
李艳伟（歧河乡党委书记）
刘 欣（郭店乡党委书记）
韩庆领（会亭镇党委书记）
王 伟（业庙乡党委书记）
胡文书（马头镇党委书记）
邵团民（济阳镇党委书记）
刘海宁（桑垌乡党委书记）
胡清华（何营乡党委书记）
杨 松（李集镇党委书记）
肖 巍（杨集镇党委书记）
郝桂芝（王集乡党委书记）
常 征（刘店集乡党委书记）
班春丽（太平镇党委书记）
祝振欣（孔庄乡党委书记）
徐传民（韩道口镇党委书记）
吴振兴（火店镇党委书记）

刘海涛（北岭镇党委书记）

董天成（曹集乡乡长）

李玉英（中峰乡乡长）

蒋东奇（车站镇镇长）

刘淑华（罗庄镇镇长）

刘 杰（骆集乡乡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王全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1日印发

